

## 附件 3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一批 2022年1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NX20220102001825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路文安小区25号楼住户反映：文明院平房焚烧垃圾、木柴、劣质煤炭等气味扰民。	大武口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大武口区文安小区目前居住的89户中，70户使用洁净煤取暖，19户用电取暖，未发现使用劣质煤炭现象，但部分居民存在炉火熄灭后使用木柴引火现象。小区居民生活垃圾投放到垃圾箱由区环卫站定时清运，未发现焚烧垃圾现象。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是由大武口区人民路街道对使用煤炉取暖的居民用煤情况进行监管，严禁使用劣质煤。 二是教育引导居民加大对煤炉的管护，防止炉火频繁熄灭，减少木柴引火产生烟气对周边居民的生活影响。 三是加强巡查及时清理生活垃圾，防止居民倾倒炉渣温度过高引起的垃圾燃烧。	已办结	无
5	D2NX202201020018	石嘴山市惠农区黄金水岸蒙园对面有一个大型停车场，噪音和扬尘污染扰民，建议搬迁。	惠农区	噪音	经现场核查，该停车场系2019年经惠农区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由惠农区园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运营，场地为碎石子硬化路面，在干燥天气时存在扬尘污染的情况，停车场南侧路面设置减速带两处，在大型车辆经过时会产生较大噪音。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惠农区综合执法局于2022年1月3日拆除停车场南侧路面两处减速带，在停车场边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专车每日早中晚三次对停车场进行洒水降尘。	已办结	无

8	D2NX 20220 10200 09	石嘴山市惠农区静安四区34号楼前将绿地改为园子和停车位，破坏绿地。	惠农区	生态	经现场调查，惠农区静安四区34号楼前有10平米停车位和一座凉亭，凉亭面积34.84平米。2019年“三供一业”改造时，应居民诉求设置了该处停车位。凉亭为小区一名业主搭建，原位于该业主窗外绿化带内，2021年1月，经多方协调，将凉亭迁移至楼前未绿化的空地处，同时将凉亭打造成红色文化宣传长廊，为居民提供乘凉、休闲娱乐空间。在搬迁安装过程中，为合理布局凉亭，占用了9.38(13.4*0.7)平方米绿化带，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惠农区综合执法局于2021年1月4日召集建投物业静安新区管理处负责人进行现场协调，物业管理处承诺于2022年5月底前，对占用绿化带的停车位进行换土、补种草籽、重新绿化；对凉亭占用的绿化带面积通过在小区增绿补绿的方式补齐绿化面积。	阶段性办结	无
9	D2NX 20220 10200 08	石嘴山市平罗县许家桥村109国道旁边飞华建材有限公司投的制砖生产线无任何审批手续，违规洗硅锰渣。	平罗县	土壤	经调查核实，宁夏飞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块粉煤灰免烧砖、100万块水泥彩瓦项目2007年10月取得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批复（宁平发改备案〔2007〕122号），2007年11月取得原平罗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平环表〔2007〕80号），2014年7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环验〔2014〕9号），该公司的制砖生产线审批手续齐全。2021年5月该公司擅自建设硅锰渣分选车间并投入使用，于2021年11月20日停产至今。综上所述，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是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对该公司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强管理，确保免烧砖、水泥彩瓦项目正常生产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2NX 20220 10200 13	石嘴山市惠农区景村巷10号楼3单元5号住户反映：楼上7号住户在家制造噪音，放水淹其楼顶等扰民行为。	惠农区	噪音	经现场核查，惠农区景村巷10号楼7号住户家中有一名10岁儿童，在室内活动期间偶尔产生噪音。2018年12月2日，7号住户暖气管道破裂漏水淹及楼下5号住户。2019年3月26日，经街道、社区协调，双方达成一致，由7号住户赔偿了5号住户维修费用1600元。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经惠农区综合执法局会同南街街道办事处协调，7号住户表示对孩子日常活动加强管理，注意降低生活噪音，尽量防止出现噪音扰民，注意家中用水安全，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已办结	无